债券代码：163571.SH　　债券简称：H20 时代 7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购回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前期持有人会议已通过议案，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时代控股**”）或其指定主体（以下合称“购回方”）拟使用其自有资金对下表列示的 14 笔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下合称或单称“**标的债券**”）进行购回（以下简称“**本次购回**”），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为【2】亿元（含）人民币，**完成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的持有人同意豁免其拟被购回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预期收益及其孳息（如有），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标的债券购回全价＝购回净价＝标的债券剩余面值×12%/张（份）。

序号	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1	145783.SH	H17 时代 2	广州市时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	155454.SH	H19 时代 4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	163141.SH	H20 时代 1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	163142.SH	H20 时代 2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5	163315.SH	H20 时代 4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6	163316.SH	H20 时代 5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7	163571.SH	H20 时代 7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8	163722.SH	H20 时代 9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9	167340.SH	H2 时代 10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0	167463.SH	H2 时代 12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序号	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11	168298.SH	H 时粤 1 优	中山平安-时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2	179831.SH	H 时赫 2 优	平安中山-时赫供应链金融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3	189872.SH	H 赫 21 优	平安中山-时赫供应链金融 2 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4	136111.SZ	H 申联优	申万宏源-联融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因在本次购回前已实施的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标的债券无法参与后续重组方案选项的实施。如标的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情形，拟参与本次购回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在本次购回申报期限截止前解除相应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并按约定完成本次购回的申报，如相关情形未如期解除，则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标的债券将不会获配。

3、本次购回的申报期限为 2026 年【10】月【8】日至 2026 年【10】月【22】日（仅限交易日的交易时段），本次购回的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6 年【12】月【22】日。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标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债券购回的，须于购回申报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不接受本次购回要约，将继续持有债券。购回方已购回的债券份额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持有登记将及时予以注销，未购回部分按照原有约定进行兑付。

5、为保证本次购回的公正性，购回方申请使用债券回售的方式接受投资者的购回申报，投资者可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本次购回申报，收市后申报购回的标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6、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购回资金尚未完全到位，筹集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相关方将尽最大努力在约定时间完成资金划付。

7、本次购回申报投资者可撤销。

8、风险提示：本次购回面向所有标的债券持有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意以本公告确定的价格将持有的标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购回的，应于本次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申报。**投资者参与购回可能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购回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债券，公司后续将依据前期持有人会议已通过议案相应约定提供其他重组选项或本金及利息兑付安排。

为保证本次购回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回实施办法

1、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200,000,000 元人民币。

标的债券于 2026 年内分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重组的议案》（各标的债券涉及的《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重组的议案》以下合称或单称**“《重组议案》”**）。根据《重组议案》的约定，本次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为 20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购回总金额”**）。

如在购回申报期限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各标的债券申报数量×各标的债券购回净价）之和（以下简称**“购回申报总金额”**）不高于购回总金额，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如在购回申报期限内，购回申报总金额高于购回总金额，则按照每一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金额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登记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及购回数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标的债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2、购回方进行本次购回的主要考虑及其对价

时代控股积极推动债券购回实施，受限于当前阶段性财务状况，时代控股与关联方西藏博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博鼎”）协商一致，由西藏博鼎对时代控股存续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实施购回。本次购回有助于压降时代控股公开市场债务规模、优化整体债务结构。购回方将按照相关债券《债券购回实施公告》的约定对标的债券发起购回、支付购回资金并及时注销购回部分债券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持有登记。同时，作为对价，购回方将按照所注销标的债券的面值总额，等额延续对时代控股的场外普通债权。

西藏博鼎由时代控股间接控股，具备债券专业投资者资质。为协同时代控股

整体债务重组工作，根据《西藏博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西藏博鼎已与时代控股就前述债券购回安排达成一致，双方已正式签署《债券回购协议书》。

3、购回登记期：2026 年【10】月【8】日至 2026 年【10】月【22】日（仅限交易日的交易时段）。

4、购回资金兑付日：2026 年【12】月【22】日。购回方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登记购回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5、购回登记办法：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标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购回，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购回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购回申报的本期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购回申报（限购回登记期内）。

6、选择购回的投资者须于购回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购回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接受本次购回要约，继续持有相应债券。购回方购回的债券份额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持有登记将及时予以注销。

7、已进行购回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6 年【10】月【8】日至 2026 年【10】月【22】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回售撤销模块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购回撤销业务。

8、申报金额高于拟购回资金总额时分配方案

如在购回申报期限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购回申报总金额不高于购回总金额，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如在购回申报期限内，购回申报总金额高于购回总金额，则按照每一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金额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登记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及购回数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标的债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未成交的登记购回债券将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二、拟购回标的债券具体购回方案

购回方拟对 14 笔标的债券进行购回，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为 2 亿元人民币，购回方案详情如下：

序号	债券代码	标的债券简称	标的债券余额（亿元）	拟购回资金总额	购回价格（元/张（份））
1	145783.SH	H17时代2	10.57051819	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为2亿元人民币	11.67
2	155454.SH	H19时代4	4.92823082		11.97
3	163141.SH	H20时代1	5.66705767		11.97
4	163142.SH	H20时代2	7.17174004		11.97
5	163315.SH	H20时代4	9.36809116		11.97
6	163316.SH	H20时代5	15.11462967		11.97
7	163571.SH	H20时代7	24.57085563		11.97
8	163722.SH	H20时代9	15.52878347		11.97
9	167340.SH	H2时代10	4.436484498		10.77
10	167463.SH	H2时代12	9.771229107		10.77
11	168298.SH	H时粤1优	4.99698284		11.67
12	179831.SH	H时赫2优	6.72839015		11.67
13	189872.SH	H赫21优	6.91475332		11.97
14	136111.SZ	H申联优	4.808521813		11.67

注：上述购回价格采取向上取整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购回登记期：2026 年【10】月【8】日至 2026 年【10】月【22】日（仅限交易日的交易时段）。

购回撤销期：2026 年【10】月【8】日至 2026 年【10】月【22】日（仅限交易日的交易时段）。

购回资金兑付日：2026 年【12】月【22】日。

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200,000,000 元人民币。

如在购回申报期限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购回申报总金额不高于购回总金额，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如在购回申报期限内，购回申报总金额高于购回总金额，则按照每一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金额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登记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及购回数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标的债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本期债券购回价格：11.97 元/张（不含息）。以一手为一个购回单位，即购回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如实际兑付中存在尾数不满一分钱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的方式计算。

购回价格的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

本期债券购回价格为 11.97 元/张（不含息）。根据本期债券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照本次购回资金到账日剩余面值 99.70 元/张×12%＝11.964 元/张，该金额向上取整至一分钱为 11.97 元/张。本期债券购回价格符合《重组议案》的相关约定。

三、购回资金兑付办法

（一）购回方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购回资金兑付。购回方将在本次购回资金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购回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购回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购回资金。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10 号时代地产中心 36-38 楼

联系人：时代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20-83486668- 8635

2、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时代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6229387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购回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